

民國通俗演義

第一冊

蔡東藩 許廛父 著

# 民國通俗演義

中華書局

# 民 國 通 俗 演 義

(全 四 冊)

蔡東藩 許廬父著

\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× 47<sup>3</sup>/<sub>4</sub>。印張·850 千字

1973 年10月第 1 版      1980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印數 63,001—165,0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629      定價：4.00 元

## 重印說明

《民國通俗演義》，用章回小說體裁，記述了從辛亥革命到一九二四年這一時期的史事。對了解和研究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歷史，還有一定的參考價值，所以把它重印出版。

這部書的作者雖然根據當時的報紙和耳聞目見，搜集了不少材料，記述了不少事實，但是由於是站在資產階級立場上，用唯心主義的歷史觀去觀察問題，因此也就不可能對當時中國社會的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，對各派軍閥的混戰，對各派軍閥和帝國主義的關係，進行科學的分析。對待人民羣衆革命鬥爭的態度，對待國內某些兄弟民族的態度，對待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列寧領導的蘇聯的態度，也都表現了作者的資產階級的立場和觀點。因此，這部書只能做爲一種參考材料，用批判的態度去閱讀。

本書現在看到的本子分四集，共一百六十回。前三集一百二十回，作者蔡東藩，名邨，字椿壽，浙江蕭山縣人。生於一八七七年，卒於一九四五年。從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六年，爲上海會文堂書局編寫《歷朝通俗演義》，從兩漢到民國共十一部，其中民國部分就是這一百二十回，內容寫到一九二〇年爲止。後四十回的作者許廬父，生平事迹不詳，他在自序中說，他繼蔡東藩所寫的四、五兩集，共八十回，是從一九二〇年寫到一九二八年。可

是現在見到的本子，只有第四集的四十回，內容寫到一九二四年。

這次重印是根據一九三六年出版的鉛印本，除改正明顯的錯字和標點錯誤以外，均照原書排印，原書前面有盧冀野寫的一篇序文，因為內容與本書無關，所以刪去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七三年六月

## 自序

治世有是非，濁世無是非。夫濁世亦曷嘗無是非哉？弊在以非爲是，以是爲非，羣言廝雜，無所適從，而是非遂顛倒而不復明。昔孔子作春秋，孟子距楊墨，筆削謹嚴，辯論詳覈，其足以維持世道者，良非淺鮮，故後世以聖賢稱之。至秦漢以降，專制日甚，文網繁密，下有清議，偶觸忌諱，卽罹刑辟。世有明哲，亦何苦自拚生命，與濁世爭論是非乎？故非經一代易姓，從未有董狐直筆，得是是非非之真相。卽憤時者忍無可忍，或託諸歌詠，或演成稗乘，美人香草，聊寫憂思，水滸、紅樓，無非假託，明眼人取而閱之，鉤深索隱，煞費苦心，尙未能洞燭靡遺，而一孔之士，固無論已。今日之中華民國，一新舊交替之時代也，舊者未必盡非，而新者亦未必盡是。自紀元以迄於茲，朝三暮四，變幻靡常，忽焉以爲是，忽焉以爲非，又忽焉而非者又是，是者又非，膠膠擾擾，莫可究詰，繩以是非之正軌，恐南其轅而北其轍，始終未能達到也。回憶辛亥革命，全國人心，方以爲推翻清室，永除專制，此後得享共和之幸福，而不意狐狸埋狐搯，迄未有成。袁氏以牢籠全國之材智，而德不足以濟之，醉心帝制，終歸失敗，且反釀成軍閥干政之漸，貽禍國是。黎、馮相繼，迭被是禍，以次下野。東海承之，處積重難返之秋，當南北分爭之際，各是其是，各非其非，荳萁相煎，迄無寧歲，是

豈不可以已乎？所幸臨時約法，絕而復蘇，人民之言論自由，著作自由，尙得蒙約法上之保障。草茅下士，就見聞之所及，援筆直陳，言者無罪，聞者足戒，此則猶受共和之賜，而我民國之不絕如縷，未始非賴是保存也。竊不自揣，謹據民國紀元以來之事實，依次演述，分回編纂，借說部之體裁，寫當代之狀況，語皆有本，不敢虛誣，筆婉如刀，但憑公理。我以爲是者，人以爲非，聽之可也；我以爲非者，人以爲是，聽之亦可也。危言乎？卮言乎？敢以質諸海內大雅。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古越東颿自識於臨江書舍。

## 自序

民國通俗演義，一至三集，吾友蔡子東藩所著，蔡子嗜報紙有恆性，蒐集既富，編著乃詳，益以文筆之整飭，結構之精密，故成一完善之史學演義，出版後不脛而走遍天下。會文堂主人以蔡作斷自民九，去今十稔，不可以無續，乃商之於余，屬繼撰四五兩集，自民九李純自殺案始，迄民十七國民政府統一全國爲止，凡四十回爲一集，每集都三十萬言。余無似，年來奔走軍政界，謀升斗之食，筆政久荒，俗塵滿腹，而資料之採集，又極煩苦，率爾操觚，勉以報命，甯貽笑於大方，恐取誚於狗尾，蔡子聞之，得毋哂其譴陋？民國十八年五月東越許廬父。



# 目錄
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回  | 揭大綱全書開始  | 乘鉅變故老重來  | 一   |
| 第二回  | 黎都督覆函拒使  | 吳軍統被刺喪元  | 九   |
| 第三回  | 奉密令馮國璋逞威 | 舉總統孫中山就職 | 一八  |
| 第四回  | 復民權南京開幕  | 抗和議北伐興師  | 二七  |
| 第五回  | 彭家珍狙擊宗社黨 | 段祺瑞倡率請願團 | 三五  |
| 第六回  | 許優待全院集議  | 允退位民國造成  | 四四  |
| 第七回  | 請瓜代再開選舉會 | 迂專使特關正陽門 | 五三  |
| 第八回  | 變生不測蔡使遭驚 | 喜如所期袁公就任 | 六二  |
| 第九回  | 袁總統宣布約法  | 唐首輔組織閣員  | 六九  |
| 第一〇回 | 踐夙約一方解職  | 借外債四國違言  | 七六  |
| 第一一回 | 商塾款熊秉三受謗 | 拒副署唐少川失踪 | 八五  |
| 第一二回 | 組政黨笑評新總理 | 嗾軍人脅迫衆議員 | 九三  |
| 第一三回 | 統中華釐訂法規  | 征西藏欣聞捷報  | 一〇一 |
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四回 | 張振武赴京伏法  | 黎宋卿通電辨誣  | 一〇九 |
| 第一五回 | 孫黃並至協定政綱 | 陸趙遞更又易總理 | 一〇八 |
| 第一六回 | 祝國慶全體臚歡  | 竊帝號外蒙抗命  | 一〇六 |
| 第一七回 | 示協約驚走梁如浩 | 議外交忙煞陸子欣 | 一〇四 |
| 第一八回 | 憂中憂英使索覆文 | 病上病清后歸冥錄 | 一〇三 |
| 第一九回 | 競選舉黨人滋鬧  | 斥時政演說招尤  | 一〇〇 |
| 第二〇回 | 宋教仁中彈捐軀  | 應桂馨洩謀拘案  | 一五九 |
| 第二一回 | 訊凶犯直言對簿  | 延律師辯訟盈庭  | 一六九 |
| 第二二回 | 案情畢現幾達千言 | 宿將暴亡又弱一個 | 一六八 |
| 第二三回 | 開國會舉行盛典  | 違約法擅簽合同  | 一六六 |
| 第二四回 | 爭借款挑是翻非  | 請改制弄巧成拙  | 一五五 |
| 第二五回 | 烟沈黑幕空具彈章 | 變起白狼構成鉅禍 | 一〇三 |
| 第二六回 | 暗殺黨駢誅湖北  | 討袁軍堅幟江西  | 一一一 |
| 第二七回 | 戰湖口李司令得勝 | 棄江寧程都督逃生 | 一三〇 |
| 第二八回 | 勸退位孫袁交惡  | 告獨立皖粵聯鑣  | 一三九 |
| 第二九回 | 鄭汝成力守製造局 | 陳其美戰敗春申江 | 一三七 |
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〇回 | 佔督署何海鳴弄兵 | 讓礮臺鈕永建退走 | 二四六 |
| 第三一回 | 逐黨人各省廓清  | 下圍城三日大掠  | 二五四 |
| 第三二回 | 尹昌衡回定打箭鑪 | 張鎮芳怯走駐馬店 | 二六三 |
| 第三三回 | 遭彈劾改任國務員 | 冒公民脅舉大總統 | 二七一 |
| 第三四回 | 踵事增華正式受任 | 爭權侵法越俎遣員 | 二七九 |
| 第三五回 | 拒委員觸怒政府  | 藉武力追索證書  | 二八八 |
| 第三六回 | 促就道副座入京  | 避要路兼督辭職  | 二九六 |
| 第三七回 | 罷國會議員回籍  | 行婚禮上將續姻  | 三〇五 |
| 第三八回 | 讓主權孫部長簽約 | 失盛譽熊內閣下臺 | 三一二 |
| 第三九回 | 呈陰謀毒死趙智庵 | 改約法進相徐東海 | 三二〇 |
| 第四〇回 | 返老巢白匪斃命  | 守中立青島生風  | 三三〇 |
| 第四一回 | 謀世襲內府藏名  | 戀私財外交啓釁  | 三四一 |
| 第四二回 | 廿一款恃強索諾  | 十九省拒約聯名  | 三四八 |
| 第四三回 | 楊前會議忍辱陳詞 | 最後通牒恃威恫嚇 | 三五七 |
| 第四四回 | 忍簽約喪權辱國  | 倡改制立會籌安  | 三六七 |
| 第四五回 | 賀振雄首効禍國賊 | 羅文幹立辭檢察廳 | 三七六 |
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六回 | 情脈脈洪姨進甘言 | 語詹詹徐相陳苦口 | 三六  |
| 第四七回 | 袁公子堅請故軍統 | 梁財神發起請願團 | 三九  |
| 第四八回 | 義兒北上引侶呼朋 | 詞客南來直聲抗議 | 四二  |
| 第四九回 | 競女權喜趕熱鬧場 | 徵民意咨行組織法 | 四一  |
| 第五〇回 | 逼故宮勸除帝號  | 傳密電強脅輿情  | 四〇  |
| 第五一回 | 遇刺客險遭毒手  | 訪名姝相見傾心  | 三八  |
| 第五二回 | 僞交歡挾妓侑宴  | 假反目遣眷還鄉  | 三七  |
| 第五三回 | 五公使警告外交部 | 兩刺客擊斃鎮守官 | 四九  |
| 第五四回 | 京邸被搜宵來虎吏 | 津門餞別夜贈驪歌 | 四六〇 |
| 第五五回 | 脅代表送上推戴書 | 頒申令接收皇帝位 | 四六九 |
| 第五六回 | 賄內廷承辦大典  | 結宮眷入長女官  | 四八〇 |
| 第五七回 | 雲南省宣告獨立  | 豐澤園籌議軍情  | 四八八 |
| 第五八回 | 慶紀元于夫人鬧宴 | 仍正朔唐都督誓師 | 四九八 |
| 第五九回 | 聲罪致討檄告中原 | 構怨興兵禍延鄰省 | 五〇六 |
| 第六〇回 | 洩祕謀拒絕賣國使 | 得密書發生炸彈案 | 五五  |
| 第六一回 | 爭疑案怒批江朝宗 | 督義旅公推劉顯世 | 五五  |
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六二回 | 侍宴乞封兩姨爭寵 | 輕裝觀劇萬目評花 | 五三四 |
| 第六三回 | 洪寵妃賣情庇女黨 | 陸將軍託病見親翁 | 五三三 |
| 第六四回 | 暗刺明譏馮張解體 | 邀功爭寵川蜀塵兵 | 五三一 |
| 第六五回 | 龍觀光孤營受困  | 陸榮廷正式興師  | 五五九 |
| 第六六回 | 埋伏計連敗北軍  | 警告書促開大會  | 五六八 |
| 第六七回 | 撤除帝制洪憲銷沉 | 悵斷皇恩羣姬環泣 | 五七七 |
| 第六八回 | 迫退位袁項城喪膽 | 鬧會場顏啓漢行兇 | 五八六 |
| 第六九回 | 僞獨立屈映光弄巧 | 賣舊友蔡乃煌受刑 | 五九六 |
| 第七〇回 | 段合肥重組內閣  | 馮河間會議南京  | 六〇四 |
| 第七一回 | 陳其美中計被刺  | 陸建章繳械逃生  | 六二三 |
| 第七二回 | 好遷怒陳妻受譴  | 硬索款周媽生嗔  | 六三二 |
| 第七三回 | 論父病互鬪新華宮 | 託家事做完皇帝夢 | 六三二 |
| 第七四回 | 殉故主留遺絕命書 | 結同盟抵制新政府 | 六四一 |
| 第七五回 | 袁公子扶櫬歸故里 | 李司令集艦抗中央 | 六四九 |
| 第七六回 | 段芝泉重組閣員  | 龍濟光久延戰禍  | 六五八 |
| 第七七回 | 撤軍院復歸統一  | 開國會再造共和  | 六六七 |

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七八回 | 舉副座馮華甫當選 | 返上海黃克強病終 | 六六 |
| 第七九回 | 目斷鄉關偉人又歿 | 釁開府院政客交爭 | 六四 |
| 第八〇回 | 議憲法致生內閥  | 辦外交惹起暗潮  | 六三 |
| 第八一回 | 絕邦交却回德使  | 攻督署大鬧蜀城  | 七〇 |
| 第八二回 | 託公民搗亂衆議院 | 請改制譚聚督軍團 | 七一 |
| 第八三回 | 應電召辦帥作調人 | 撤國會軍官甘副署 | 七〇 |
| 第八四回 | 偕老友帶兵入京  | 叩故宮夤夜復辟  | 七六 |
| 第八五回 | 梁鼎芬道府爲說客 | 黎元洪假館作寓公 | 七三 |
| 第八六回 | 誓馬廠受推總司令 | 戰廊房擊退辮子軍 | 七四 |
| 第八七回 | 張大帥狂奔外使館 | 段總理重組國務員 | 七五 |
| 第八八回 | 代總統啓節入都  | 投照會決謀宣戰  | 七四 |
| 第八九回 | 籌軍餉借資東國  | 遣師旅出擊南湘  | 七三 |
| 第九〇回 | 傅良佐棄城避敵  | 段祺瑞卸職出都  | 七一 |
| 第九一回 | 會津門譚傳主戰聲 | 阻蚌埠折回總統駕 | 七九 |
| 第九二回 | 遣軍隊馮河間宣戰 | 劫兵械徐樹錚逞謀 | 七八 |
| 第九三回 | 下岳州前軍克敵  | 復長沙迭次奏功  | 八六 |

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九四回  | 爲虎作倀再借外債 | 困龍失勢自乞內援 | 八五  |
| 第九五回  | 聞俄亂籌備國防  | 集日員會商軍約  | 八三  |
| 第九六回  | 任大使專工取媚  | 訂合同屢次貸金  | 八三  |
| 第九七回  | 逞辣手擅斃陸建章 | 頒電文隱斥段祺瑞 | 八四〇 |
| 第九八回  | 舉總統徐東海當選 | 申別言馮河間下臺 | 八四九 |
| 第九九回  | 應首選發表宣言書 | 借外債勸告軍政府 | 八五七 |
| 第一〇〇回 | 呼奧援南北謀統一 | 慶戰勝中外並臚歡 | 八六六 |
| 第一〇一回 | 集靈囿再開會議  | 上海灘悉燬存烟  | 八七五 |
| 第一〇二回 | 贊和局李督軍致疾 | 示戰電唐代表生瞋 | 八八三 |
| 第一〇三回 | 集巴黎欣逢盛會  | 爭膠澳勉強抗強權 | 八九二 |
| 第一〇四回 | 兩代表滬瀆續議  | 衆學生都下爭譁  | 九〇一 |
| 第一〇五回 | 遭旁毆章宗祥受傷 | 踰後垣曹汝霖奔命 | 九一〇 |
| 第一〇六回 | 春申江激動諸團體 | 日本國毆辱留學生 | 九一九 |
| 第一〇七回 | 停會議拒絕苛條  | 徇外情頒行禁令  | 九二九 |
| 第一〇八回 | 迫公憤滬商全罷市 | 留總統國會却咨文 | 九三八 |
| 第一〇九回 | 乘俄亂徐樹錚籌邊 | 拒德約陸徵祥通電 | 九四七 |

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一〇回 | 罷參戰改設機關  | 撤自治收回藩屬  | 九五  |
| 第一一一回 | 易總理徐靳合謀  | 宴代表李王異議  | 九六  |
| 第一一二回 | 領事官祖兇調艦隊 | 特別區歸附進呈文 | 九七  |
| 第一一三回 | 對日使迭開交涉  | 爲魯案公議覆書  | 九八  |
| 第一一四回 | 挑滇釁南方分裂  | 得俄牒北府生疑  | 九九  |
| 第一一五回 | 張敬堯棄城褫職  | 吳佩孚臨席據詞  | 一〇〇 |
| 第一一六回 | 罷小徐直皖開戰釁 | 顧大局江浙慶和平 | 一〇一 |
| 第一一七回 | 吳司令計敗段芝貴 | 王督軍誘執吳光新 | 一〇二 |
| 第一一八回 | 鬧京畿兩路喪師  | 投使館九人避禍  | 一〇三 |
| 第一一九回 | 日公使保留衆罪犯 | 靳總理會敘兩親翁 | 一〇四 |
| 第一二〇回 | 廢舊約收回俄租界 | 拚餘生驚逝李督軍 | 一〇五 |
| 第一二一回 | 月色昏黃秀山戕命 | 牌聲歷碌撫萬運籌 | 一〇六 |
| 第一二二回 | 眞開心幫辦扶正  | 假護法軍府倒楣  | 一〇七 |
| 第一二三回 | 莫榮新養癰遺患  | 陳炯明負義忘恩  | 一〇八 |
| 第一二四回 | 疑案重重督軍自戕 | 積金纍纍巡閱殃民 | 一〇九 |
| 第一二五回 | 趙炎午起兵援鄂  | 梁任公馳函勸吳  | 一一〇 |



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二六回 | 取岳州吳趙鏖兵  | 演會戲陸曹爭豔  | 二〇八 |
| 第二二七回 | 醋海多波大員曳尾 | 花魁獨占小吏出頭 | 二二七 |
| 第二二八回 | 澡吏廚官仕途生色 | 葉虎梁燕交系弄權 | 二三八 |
| 第二二九回 | 爭魯案外交失敗  | 攻梁閣內閨開場  | 二三八 |
| 第二三〇回 | 強調停弟兄翻臉  | 爭權利姻婭失歡  | 二四九 |
| 第二三一回 | 啓爭端兵車絡繹  | 肆辨論函電交馳  | 二五九 |
| 第二三二回 | 警告頻施使團作對 | 空言無補總統爲難 | 二六四 |
| 第二三三回 | 唱凱旋終息戰禍  | 說法統又起政潮  | 二七三 |
| 第二三四回 | 徐東海被迫下野  | 黎黃陂受擁上台  | 二八〇 |
| 第二三五回 | 受擁戴黎公復職  | 議撤兵張氏求和  | 二九〇 |
| 第二三六回 | 圍公府陳逆干紀  | 避軍艦總理蒙塵  | 二〇〇 |
| 第二三七回 | 三軍艦背義離黃埔 | 陸戰隊附逆陷長洲 | 二〇八 |
| 第二三八回 | 離廣州乘桴論時務 | 到上海護法發宣言 | 二二七 |
| 第二三九回 | 失名城楊師戰敗  | 興大獄羅氏蒙嫌  | 二三六 |
| 第二四〇回 | 朱培德羊城勝敵  | 許崇智福建鏖兵  | 二三六 |
| 第二四一回 | 發宣言孫中山回粵 | 戰北江楊希閔奏功 | 三四五 |